《极限挑战3》因“拼多多”被停播？

加V微博网友被诉侵害名誉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去年，《极限挑战 3》停播。一加 V 网友在网上发布所谓的停播真相，将原因归结于电商拼多多平台。为此，“拼多多”以侵犯名誉权将该网友告至法院。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极限挑战》停播都怪“拼多多”？

原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寻梦公司）是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拼多多网站、拼多多 APP、拼多多微信商城等拼多多平台的实际运营方。寻梦公司称，去年 10 月 3 日 10 时 51 分许，网友颜某在其新浪微博平台上发表标题为《〈极限挑战〉停播的真相出来了！都怪拼多多!》的文章，之后又将这篇文章发表到其新浪博客。

寻梦公司认为，颜某在该文标题采取确定的批判性口吻，将极限挑战节目停播的原因与拼多多联系，文章标题及内容严重歪曲事实，均属于诋毁和诽谤，降低了公司的社会评价，侵害了公司的名誉，给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寻梦公司要求颜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负面影响，全部删除其在“新浪微博”、“新浪博客”上侵害公司名誉权的不实内容。在媒体上发表道歉声明，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

网友：文章非原创不构成侵权

颜某表示，涉案文章转载自其他网站，并非自己撰写。2017 年 9 月 28 日就有上百篇与涉案文章同样的文章，至今仍有数几篇同样的文章存在。当寻梦公司通知自己要求删除后，自己立即删除了。

颜某认为，根据网络上发布的关于对拼多多的报道，本案涉案文章并不必然涉及对拼多多名誉权的侵害。他通过网络检索后转载了求艺网之前发布的“《极限挑战》停播的真相出来了！只因拼多多投诉太多！”，他只是对标题进行了修改。并且该文提到南京公安网发布了“关于拼多多、拼好货等存在隐患问题的预警”，说明文章中的内容是真实存在的，不构成侵权。

法院：加V用户应负有更高注意义务

庭审期间，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出具《关于〈极限挑战〉与拼多多合作的说明函》上写明：今年 9 月，因东方卫视版面调整，《极限挑战 3》暂停播出。《极限挑战 3》节目播出调整与本节目赞助商拼多多品牌无关联。

法院审理后指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涉案文章是否存在使用严重失实的内容诋毁原告从而损害原告名誉的情形。涉案文章的主要内容在于《极限挑战》节目停播是否原告拼多多平台广告导致。颜某辩称文章的信息来源主要是网络检索的事先存在的相关文章，其中大部分内容在涉案文章发布之前已受到关注和讨论，相关观点亦非涉案文章首次提出，自己是转载他人文章，并非原创。然而，颜某将涉案文章以“头条文章”的形式发布在其新浪微博中且并未注明出处和来源，并自行修改文章标题的部分文字。颜某的微博账号是经新浪微博认证的加“V”用户，有数万粉丝，具有高于普通网络用户的影响力，应负有高于普通网络用户的注意义务。涉案文章中对拼多多导致极限挑战节目停播的结论缺乏权威性，颜某提供的其所依据的网络文章并非权威媒体的门户网站发布，这些文章的标题也是采取疑问句的形式，而非明确指称极限挑战停播与拼多多有关，颜某无确实证据能够证明极限挑战节目停播与原告拼多多品牌有关，此基础上尤其在文章标题以确定性、批判性口吻陈述相关结论，并以可供打赏和推广的头条文章的形式发布涉案文章，必然会对拼多多的商业信誉造成不良影响。据此，法院认为涉案文章引导读者对尚无确证事实产生确定性结论的做法，构成对名誉权的侵犯。

最终，法院判决颜某在微博平台及博客平台向寻梦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寻梦公司 9680 元。

微信口头解除合同算不算数？

法院根据“聊天记录”认可合同解除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通过微信协商解除合同，法律上是否有效？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官马培就审理了一起微信协商解除合同的案件。最终，法官依据详实的“聊天记录”信息，认可了合同磋商事宜，同意解除合同有效。

本案中，被告赵某是一名刚开始创业的青年，他成立了一家公司，主要业务是代理销售旅游门票。2016 年，赵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佳芗公司（原告）法定代表人黄某。黄某表示佳芗公司有某游乐园门票资源，赵某于是与佳芗公司签订《门票票务代理协议》，主要内容为：被告代理销售原告经销的某游乐园门票，每月购票量 200 张，被告需支付原告押金 5 万元，预付款 2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双方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作为前述协议的附件，约定被告应对原告的票源信息、出票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协议签订后，赵某向佳芗公司支付押金 5 万元和预付款 2 万元，但之后并未实际订票。

2016 年 7 月，佳芗公司向法院起诉赵某。佳芗公司称，赵某未按约定每月向佳芗公司购买 200 张某游乐园门票，违反了约定；其次，原告泄露商业秘密。违反了《保密协议》的约定。佳芗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赵某赔偿违约金 30 万元。

赵某辩称，协议签订后，因佳芗公司票源不稳定，与黄某协商后解除了协议，自己也没有泄密。

审理中，赵某提供了与佳芗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长期的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佳芗公司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法院审查后对聊天记录真实性予以认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依据上述证据，可以认定赵某关于已与佳芗公司协商解除涉案合同的主张具有高度可能性，法院对该节事实应予认定。因佳芗公司的主张缺乏依据，法院判决对其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佳芗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佳芗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公司为化名）

保洁阿姨登高擦灰摔成骨折

法院：用工单位承担八成赔偿责任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保洁阿姨在使用人字梯登高擦灰时不慎跌落摔成骨折遗留伤残，她将用工单位告上了法庭。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定用工单位承担八成赔偿责任。

2016 年 4 月，黄鑫公司与沈阿姨签订《劳务协议》，劳务内容为保洁。之后，黄鑫公司派遣沈阿姨至徐汇区宜山路欧雅广场从事保洁工作。当年 6 月 1 日，沈阿姨在使用人字梯登高擦灰时摔落受伤。

事发后，沈阿姨经医院诊断为双肩韧带断裂。沈阿姨称她先后经历了 3 次手术。其间，黄鑫公司垫付医疗费 5 万元。庭审中，黄鑫公司辩称，公司派遣沈阿姨至欧雅广场从事保洁工作，并不包括登高作业，沈阿姨擅自登高作业导致人身损害，沈阿姨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劳务协议》，沈阿姨系退休人员，黄鑫公司聘用沈阿姨从事保洁工作，双方建立起了雇佣关系。沈阿姨作为黄鑫公司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黄鑫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黄鑫公司辩称，沈阿姨保洁工作中并不包括登高作业，沈阿姨应自负一定责任，法院认为沈阿姨使用人字梯登高擦灰系根据用人方的要求，但沈阿姨在登高时未能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其应自负 20%的责任。据此，沈阿姨的各项损失应由被告黄鑫公司承担八成赔偿责任，合计近 12 万元。

（文中公司为化名）

欣法官带你看庭审

老母亲赠与女儿100万元

案情回顾

祝老太育有两儿两女。2013 年 7 月，祝老太立下字据赠与小女儿 100 万元。同年 12 月，小女儿将母亲名下 100 万元转入自己账户。后母亲自书遗嘱重申赠与小女儿 100 万元，小女儿用此钱款购房，母亲与小女儿同住新房。2016 年 3 月，母亲搬到两个儿子处居住。同年 10 月，母亲又自书遗嘱，要小儿子作为诉讼代理人起诉小女儿，要求小女儿返还 1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一审法院审理该案。一审中母亲去世，两个儿子和外孙（大女儿之子）三人作为继承人参与诉讼，要求继承 100 万元。法院判决小女儿应返还 100 万元，由小儿子等三人共同继承。小女儿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法庭调查

2018 年 2 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小女儿、小儿子等三人均到庭参加庭审。

小女儿：100 万元是母亲赠与我用于购房的，钱款也已交付完成。请求改判驳回小儿子等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小儿子等三人：母亲最后一份遗嘱写明要小女儿返还 100 万元，且也没有授权她转账，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辩论

本案争议焦点为：

1、100 万元是否母亲对小女儿的赠与款？

2、赠与款是否已经交付完成？

小女儿：我提供的母亲生前所立的字据、遗嘱、录音资料和证人的证言可以说明，母亲赠与我 100 万元是用于购房的，而且购房后母亲也与我一同在新房里生活。

小儿子等三人：母亲最后一份遗嘱中要求小女儿返还 100 万元，并且本案诉讼也是她在世时提出的，是她的真实意思表示。

小女儿：转账 100 万元到我的银行卡是母亲的授权行为，赠与已经完成，在赠与款交付后，赠与行为不得撤销。

小儿子等三人：转账不是母亲的授权行为，母亲的身份证、银行卡等都被小女儿控制，钱款是小女儿私自从母亲的银行卡中转走的。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字据和自书遗嘱，并参考证人证言内容，可以证明母亲确有赠与小女儿 100 万元的意思表示。而转账又是在银行交易完成，小女儿完成转账交易需要凭借母亲的银行卡、身份证原件、密码等材料才能完成。母亲明知钱款已用于填补小女儿购房的资金缺口，且购房后母女就共同生活于所购房屋之内，在此情况下，小儿子等三人主张转账 100 万元的行为违背母亲的真实意思且未交付，缺乏事实依据，且小儿子等三人亦未提出依法可撤销赠与的依据。

上海一中院遂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小儿子等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文/梁春霞

欣法官提示

1、赠与合同的签订，要有赠与人明确而真实的意思表示，而赠与关系是否成立，以赠与物的实际交付为判断标准。

2、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法律规定特殊情形的赠与除外。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后要撤销赠与，应符合法定撤销条件。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Fin媒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企业 021-59741361